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第 1 页共 2 页

文号：安北卫传罚告〔2025〕2 号

北关刘*清中医（综合）诊所（《诊所备案凭证》编号：PDY23097-5410503*****22；地址：朝霞人家南门西 2 号；法定代表人：刘*清；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133****3626）

2025 年 7 月 8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着装出示执法证对北关区朝霞人家南门西 2 号的北关刘*清中医（综合）诊所检查时发现：该诊所现场未能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报告。北关刘*清中医（综合）诊所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行为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规定。

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一】行政处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1、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卫生机构不执行国家有关消毒规范、标准和规定，或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

第 2 页共 2 页

菌效果检测工作，或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该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 2025 年 7 月 24 日前到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院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工作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在☐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电话：0372--2263875

联 系 人：彭鑫鑫、宋丹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 邮政编码：455000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签名：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